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潔

被　　告　戴子凱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(114年度附民字第1236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9,970元(見附民卷第4頁)。嗣原告變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前不詳時間，加入「老砲」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，擔任取簿手；被告於113年7月24日16時55分許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空軍一號領取訴外人鍾建治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

帳戶）金融卡，再以空軍一號轉寄給詐欺集團成員；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金融卡後，以佯裝成臉書社團買家之詐欺方式，向原告佯稱：需透過全家好賣家平台下單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致原告於113年7月25日14時37分、41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5元、49,985元至系爭帳戶，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提領帳戶款項，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92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應堪認定。被告共同參與詐騙原告行為，使原告損失99,970元，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權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，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

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5日（見附民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9,970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0元。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既為0元，自無必要再命其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按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